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76187號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楊文雀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債　務　人　王子豪　　住○○市○○區○○街0段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工業區分行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公司址設在新北市五股區，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